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零星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零星工程建设施工

项目编号：2021AJJFZ00173

甲方（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安徽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零星工程建设施工

项目编号：2021AJJFZ00173

甲方（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安徽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零星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1.2.2服务内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项目预算资金在60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工程施工，可能发生的工程主要类别涵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等；

1.2.3服务质量：达到相应工程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依据成交结算费率60%（大写：百分之陆拾），决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本项目资金受年度预算控制，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37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合同价款往后年度预算资金以甲方申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额度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季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单个零星工程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中标费率）；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履约状况良好且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续签合同费率和结算方式不变。注：服务期内若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年度预算（2023年为378万元），则合同服务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待下一年度满足续签条件的情况下，可按要求续签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服务方式：随时响应。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

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质量和方式完全履行义务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延迟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12月1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12月1日

